

息县审计局文件

息审〔2024〕8号

签发人：徐鑫

息县审计局 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县委、县政府：

2023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进审计实践与法治建设紧密结合，围绕县委、县政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把法治政府建设放在审计事业发展全局中谋划，加快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审计机关，更好发挥审计在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现将

我局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总结如下：

一、2023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加强领导，夯实依法行政工作基础。我局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始终坚持“依法行政，服务为先”的理念，把依法行政、行政执法等工作作为核心工作来抓。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业务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题办公会，对依法行政、行政执法、普法宣传等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形成主要领导亲自督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股室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始终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周例会常态化学习，2023 年我局先后召开法治政府建设专题会议 4 次。

我局严格落实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按照县委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以及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的规定，及时向县委审计委员会报告年度审计计划、整改工作情况、审计工作报告等重要事项，2023 年向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4 项，向县委审计委员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11 项。

二、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规范程序，落实各项依法行政制度

一是大力推进政务公开。严格按照“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加大政务公开力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

定，对审计执法依据、审计程序、权限以及县本级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公开事项，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及时让社会知晓并接受监督。二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等制度，及时研究办理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审计工作提出的有关意见。每年向县人大报告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三是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加大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力度；加强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政府采购、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的监督，防止权力滥用。2023年共实施省厅、市局统一组织审计项目9个，县本级审计项目33个，提出审计建议99条，促进被审计单位完善制度25项，向县政府撰写审计要情14份。

（二）健全机制，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

一是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实施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对局党组会、局长办公会议定的“三重一大”等事项，党政“一把手”作为第一责任人，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抓好“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组织实施；班子成员要认真落实集体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根据分工职责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三重一大”事项的执行情况。二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认真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查、

备案和清理工作。三是严格落实法律顾问制度。我局聘请河南善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彭永清作为单位的法律顾问，建立了法律顾问参与重大行政决策、重大案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全程等制度，保障依法决策、科学决策，确保我局各项工作合理合法。

（三）精准监管，严格规范审计行政执法

一是健全行政执法制度体系。建立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行政执法考核与监督等制度。二是规范行政执法主体资格。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废、改、立及部门职责调整，梳理本单位行政权力事项，制订了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执法流程图等，动态管理权责清单，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并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行政执法证管理，严格依据法定职权开展行政执法活动，杜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申领行政执法证、参与行政执法。三是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公开，促进执法严格规范，全面提升执法效能，确保执法行为于法有据、有据可查。进一步完善审计监督的相关制度和程序，夯实工作流程，严格依法办事、依法行政、依法履职，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开展审计监督工作。四是注重审计权力制约。从制定审计项目计划、项

目审前调查、审计方案编制、现场审计实施、审计项目复核审理、审计报告撰写、督促整改、成果运用等环节严格管控，按照权限、程序、规则开展工作，始终做到依法文明审计，确保审计程序合规。强化权力清单管理，按要求制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有效地规范审计权力运行与制约。五是推行执法责任制。研究制定了《息县审计局行政执法岗位责任制度》等制度，积极落实各项制度，严格按照“审计项目审计组长审核、业务部门复核、法规股审理、审计业务会议审定”的四级审理模式，确保审计项目质量，防范审计风险。

（四）法理融合，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

一是积极开展行政调解。为规范争议调解工作，及时解决争议，制定了审计局行政调解工作制度，由局法规股负责行政调解工作。二是减少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创新服务方式，主动梳理并公布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 38 项，并在审计现场积极普法宣传。把服务放在监管前面，把监管放在风险前面，以强化宣传为切入口，有效引导全县企事业单位规范经济行为。多渠道公布审计局权责清单、行政执法相对人风险点。在县政务服务网、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宣传，在审计执法过程中累计发放行政执法相对人风险点手册等服务型行政执法宣传资料 700 余份，现场解决问题 30 余件。三是制定“四张清单”。更新执法理念，改进执法方式，实施“柔性执法”，制定了《息县审计机关行政执法“四项清

单”》，推行行政处罚“四张清单”制度，明确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3项、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清单8项、一般违法行为减轻处罚清单8项、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清单3项。

（五）宣传教育，着力提升依法审计水平

一是强化法治教育，多形式“学法”。扎实推进法治审计机关建设，把学法贯穿于审计工作各环节、全过程。通过局党组会、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党小组会议等集中学习等形式，组织审计干部系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及审计相关法律法规，推动法律法规学习常态化、制度化。同时，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法治学习、重大事项依法决策、依法履职情况等内容纳入年度述职报告，促进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践行。二是聚焦审计职责，多方位“用法”。积极参与法律法规知识答题和学法考试，达到以学促用、以考促学的目的，在审计工作中充分应用，确保始终做到依法审计、文明审计、廉洁审计，形成审计干部自觉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三是学用有机结合，多渠道“普法”。坚持“审计工作在哪里，法律宣讲就到哪里”，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充分利用审计项目进点会、审计实施现场、征求审计意见、审计督促整改等时机，学习宣传《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等法律法规，让被审计单位了解在审计过程中所享有的权利、应当履行的义务和违反审

计法律法规要承担的法律责任等，增强被审计单位干部职工学法守法意识和自觉接受审计监督意识。坚持把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作为重点普法对象，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面对面交流、以案释法，促进领导干部进一步提高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水平。

三、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原因和问题整改情况

2023 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平稳推进，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部分审计人员的能力有所欠缺，审计经验欠缺，发现问题的能力不足。

二是审计普法宣传的力度和效果还不够理想，部分被审计单位不能正确看待审计工作。

四、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初步安排

一是坚持依法审计。建立健全审计工作相关制度，规范审计工作流程，统筹推进全面普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把法治政府建设与审计各项工作任务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推进各项工作沿法治化轨道前进。

二是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积极向被审计单位开展审计法律法规宣传，利用“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

“宪法宣传周”等特定时间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提高社会公众法治意识。

三是形成全面覆盖的审计工作格局。坚持审计全覆盖纵向和横向相统一、有形与有效相统一、数量与质量相统一，统筹审计力量，优化审计工作流程，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消除监督盲区，形成多层次、全方位的审计监督体系，确保党中央重大政策措施部署到哪里、国家利益延伸到哪里、公共资金运用到哪里、公权力行使到哪里，审计监督就跟进到哪里，进一步发挥审计监督的作用。

